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任、續任 及去職辦法

100.09.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104.02.09 前瞻中心第7次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4.03.10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 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案)教授(研究員)兼任,任期 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中心主任之遴選、原任中心主任之續任和現任 中心主任之去職,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原任中心主任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至少四個月前,或去職後一個 月內成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中心主 任遴選事務。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括:
 - 一、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
 - 二、中心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成員互選代表三至五人(含學術合作 單位代表一人)。
 - 三、另由校長敦聘本中心外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人。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就本中心未來發展商訂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 條件,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二、本中心中心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遊選委員會委員若受推薦為中心主任候選人,須請辭委員職。
- 第六條 遊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 人之研究、領導及行政能力分別評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到遊選委員 會說明。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就各候選人分別投票,經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並產生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簽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若遴選委員會未能通過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 遴選。

第九條 中心主任續任程序:

- 一、中心主任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 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評議委員會,評估中心主任之續任,評議委員 之產生比照遴選委員。
- 二、中心主任應提出書面報告,供評議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到會 說明。
- 三、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四、續任程序應於二個月內完成。

第十條 中心主任因不適任,比照本校組織規程關於院長不適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諮議委員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u>審核</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